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亞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

創 業 板 乃 為 較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其 他 公 司 帶 有 更 高 投 資 風 險 之 公 司 提 供 上 市 之 市 場。有 意 投 資 人 士 應 了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之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之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點 表 示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經 驗 豐 富 之 投 資 人 士。

鑑 於 在 創 業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屬 於 新 興 性 質，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在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之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之 市 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股份總數不超過按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上限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進行回購，其上限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具表決權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邵志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李國柱先生  
劉樹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9-295號  
朱鈞記商業大廈  
29樓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大會通告所載第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要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683,039,552股股份，相當於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ii)購回不超過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藉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詳情載於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及梁桐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則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因而退任之董事均不得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確定在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之數日時計算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黃志文先生及梁桐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其中包括)採納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週年大會普通事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i)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ii)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iii)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謹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此乃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下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415,197,762股股份。

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於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購回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41,519,7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

## 2. 購回之原因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	0.330	0.037
二零一六年六月	0.050	0.028
二零一六年七月	0.085	0.030
二零一六年八月	0.117	0.036
二零一六年九月	0.051	0.041
二零一六年十月	0.050	0.04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048	0.03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036	0.011
二零一七年一月	0.027	0.023
二零一七年二月	0.044	0.020
二零一七年三月	0.035	0.027
二零一七年四月	-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	-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此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未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該行動。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個別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惟此取決於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單一最大股東楊榮義先生(「楊先生」)實益持有846,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9%。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楊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5%。此增幅不會構成楊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義務。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就此而言，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將予以行使以致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然而，董事現時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形成收購責任或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從聯交所回購股份，如該回購股份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由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茲通告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d)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見本決議案(d)段之定義)、(ii)行使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售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c)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當時生效之規則與規例及一切有關法例，在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341,519,776股股份，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獲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9-295號

朱鈞記商業大廈

2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將享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言之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當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載有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已連同本公司附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為此，排名先後乃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早上七時以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及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另行安排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